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文件 华西医院

川医临医〔2020〕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 工作的通知

全院各设岗科室、相关职能部门：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医教协同、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落实我院《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各项举措、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升临床实践教学质量，根据院党政联席会决议，我院将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工作，特修订《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医院“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设置与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医院“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设置与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
2.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医院“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设置计划一览表(2020年修订)》
3.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医院“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科室实践教学岗基本教学工作任务(2020年修订)》
4.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医院“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工作考评方案(试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医院 “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设置与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

一、总则

1、总体目标：为充分体现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作为高校附属医院的角色定位，提高我院毕业生的胜任力、美誉度、满意度，学院/医院在有关科室、教研室设置“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保障和落实本科生（含见习生和实习生）、研究生、规培学员、进修学员（以下简称“各类学员”）的实践教学工作任务，建立一支结构合理、基本功扎实、教学能力突出的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培育实践教学文化，构建标准化的实践教学管理体系。

2、管理机制：“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实行项目制管理，项目负责人为分管教学的副院长，项目运行管理由教务部牵头，各层次教学业务指导和教学质量控制由相应教学职能部门负责；根据需要，可设兼职项目助理一名，由院党委组织部选聘的兼职院长助理担任。

二、岗位设置和任职条件

1、岗位设置：“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是为有教学热情的教师设立的与“医疗组长”同等的“教学组长”岗位，分两类，在有各类学员实践教学任务并达到一定工作量的科室设置“科室实践教学岗”，在内科学、外科学教研室设置“教

研室实践教学岗”，详见《设置计划一览表》（附件2）：

（1）**科室实践教学岗**：主要在科室（病房）从事面向实习生、研究生、规培学员、进修学员的临床实践教学工作，原则上每个符合条件的科室设岗1个，由科室进行管理；确有需要设岗2个或以上的，由科室提出申请并进行临床实践教学工作量核算，经教学工作例会、党政联席会批准后执行；

（2）**教研室实践教学岗**：主要从事面向见习生的诊断学、外科学总论等本科课程的见习带教工作，由内科学、外科学教研室管理，原则上内、外科设岗分别不多于8个、4个。

2、任职条件：申请担任“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的教师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身份**：具有本院（不含医生集团）职工身份，且不属于在站博士后或正在参加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学员；聘任中级职称2年及以上，或已聘任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已完成本科室正住院总医师任期（至少1年），但未设置或新近设置正住院总医师岗位的科室除外。

（2）**能力**：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饱满的教学热情、高度的责任心、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教学能力；近1年内无教学管理缺陷；近3学年内有参与本科课程教学的经历（以学院本科教育网站或华西微家本科教学栏目在线查询学时数为准），或有参与住院医师课程教学的经历（以华创毕业后教育智能平台查询学时数为准）；

（3）**工作量**：拟安排的教学工作量符合本办法第四部分“岗位职责”中的有关规定。

3、任期：“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的一个任期为 1 学年（12 个月），以每年 9 月至次年 8 月为一个任职周期，允许连任；轮岗日期统一以校历/院历规定的开学时间为准。

4、专职教学要求：“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必须确保有充足时间专职从事临床实践教学工作，具体要求包括：

（1）医疗工作：每周上至多 1 次门诊，此外不承担其它任何临床医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医疗组工作、值班、代住院总、会诊、手术（含介入）等；部分科室无门诊工作任务的，安排“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从事出具诊断报告等临床医疗性质的工作，以不超过上述门诊工作时间为限；

（2）其它工作：科室、教研室应合理安排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扶贫援外、紧急医学救援、出国（境）访学等工作任务，确保“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全程、全脱产专职从事实践教学工作，不得中途更换人选。

（3）工作地点：科室实践教学岗应在科室主体所在院区从事临床实践教学工作，不得跨院区安排工作（如：主体在院本部的科室，不得安排“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到分院上门诊）；教研室实践教学岗应在院本部工作；

三、岗位申报与工作交接

1、申报：学院每年 6 月发出下一学年的“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申报通知；科室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动员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

2、初审：科室管理小组对申报教师的任职资格进行初审，根据设岗数目确定合适人选，申报材料应由包括分管教

学的副主任在内的至少三名科室管理小组成员签字。

3、复审：拟担任科室实践教学岗的教师，申报材料提交给教务部；拟担任教研室实践教学岗的教师，申报材料提交给内科学、外科学教研室进行复审，通过后由教研室统一提交给教务部。其中：

(1) 内科学教研室负责会同诊断学教研组协调、审批课程见习教学岗的设岗，原则上内科8个科室各设岗1个，但拟承担诊断学见习带教工作量不达标的不予审批；其它内科性质科室如有教师申报且工作量达标的，可以递补。

(2) 外科学教研室负责协调、审批课程见习教学岗的设岗，但拟承担外科学总论见习带教工作量不达标的不予审批。

4、终审：申报教师的任职资格由教务部（负责本科教学经历、教学管理缺陷）会同毕业后培训部（负责毕业后教学经历）、人力资源部（负责职工身份、职称晋升时间）、医务部（正住院总医师任职经历）进行终审；通过后，由教务部公示名单并抄送相关职能部门。

5、工作交接：新任“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名单公示后，前、后两任“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即应开始有计划地做好工作交接，并填写《工作交接单》备查。

6、岗前培训：由教务部牵头、各教学职能部门参与组织针对科室实践教学岗的岗前培训；由内科学/诊断学教研室（组）、外科学教研室组织针对教研室实践教学岗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方能正式上岗。

四、岗位职责

“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是从事实践教学工作的专职教师，不是教学秘书或课程助教，其工作职责也不与教研室主任、科室分管教学的副主任、兼职科室管理助理（教学）等岗位重叠。各科室、教研室应建立完善相关岗位分工协作机制，提高实践教学工作质效。

（一）“科室实践教学岗”的岗位职责

1、职责定位：科室实践教学岗是在科室（病房）面向实习生、研究生、规培学员、进修学员从事临床实践教学工作的专职教师，其工作由科室分管教学的副主任直接指导。

2、工作目标：科室实践教学岗的工作目标是切实做到各类学员“入科有人管、过程有人教、出科有考核”。

3、主要岗位职责（详见《基本教学工作任务》〔附件3〕）

（1）做好学员管理：面向实习生、研究生、规培学员、进修学员等四类学员，入科当天做好学员基本信息登记、分组安排、入科教育；做好学员在科期间的考勤与纪律管理、值班安排（可由住院总医师协助，实行每日报告制度）；加强学员学习过程管理，敦促学员按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2）开展临床实践教学活动：面向各类学员，根据大纲要求和教案设计，定期开展好小讲课、教学查房、技能训练、读书报告、病案讨论等临床实践教学活动，根据科室安排承担主要带教任务，做到教学任务全覆盖、教学频次全达标；做好临床实践教学活动记录。

（3）开展考试考核：面向各类学员，按照大纲规定的考核方案，严格开展过程考核和出科考试，包括理论考核（试）和技能考核（试），认真评定考核（试）成绩，并按

照大纲规定的成绩构成、有理有据地计算和评定出科成绩；加强形成性评价理念和工具在过程考核中的运用，重视考核结果的即时反馈，以过程考核促进学员按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4）参与临床实践教学资源建设：参与建设临床实践教学题库、病案库；参与研究、开发临床实践教学课程、临床技能训练项目。

（5）其它：①根据内科学、外科学教研室的安排，参与实习生内、外出科考核（试）相关工作；②承担临床技能大赛的培训任务；③担任各类临床技能考试考官；④指导本科生开展课外学术活动；⑤参加相关教学业务培训和教师教学发展活动；⑥开展临床实践教学相关研究，在任期间至离任一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撰写并发表至少一篇教学论文；⑦参加相关教学学术交流活动；⑧在完成好主要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如有余力，可适量承担本科课程见习、实验教学任务，学时数应与本科室同级师的平均学时数相近，以不超过6学时/周、64学时/学期为限；⑨协助科室分管教学的副主任总结凝练临床实践教学改革相关成果。

4、岗位职责的落实

（1）定教学计划：由科室分管教学的副主任牵头，通过制定科室实践教学岗《每周固定教学工作计划》落实各项岗位职责，保持主要临床实践教学活动和考试考核的时间相对固定；《每周固定教学工作计划》每学期开学前修订一次，学期中不得随意变更，并向科室同事和各类学员公开，接受监督并形成本科室的临床实践教学文化。

(2) 定教学内容：由科室分管教学的副主任牵头，根据最新修订的大纲，推动临床实践教学活动内容和考核(试)方式标准化，使不同批次的同类学员接受的培训和考核具有同质性。

(3) 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的制定与修订应经科室管理小组审核通过，必要时可组织有本学科有关专家进行研讨。

(二) “教研室实践教学岗”的岗位职责

1、职责定位：教研室实践教学岗是面向见习生从事诊断学、外科学总论等课程见习带教的专职教师，其工作由内科学/诊断学教研室(组)、外科学教研室等课程开课单位指导。

2、工作目标：教研室实践教学岗的工作目标是提高诊断学、外科学总论等课程见习教学的质量，逐步实现全程带习。

3、主要岗位职责

(1) 承担诊断学、外科学总论等课程的见习教学工作：优先完成诊断学或外科学总论(含外科学动物手术学)的见习教学任务；在有余力且排课无冲突的情况下，可适当承担其它本科课程的见习带教工作；见习带教总学时数不少于256学时/学年(建议秋季学期不少于168学时)；

(2) 参与课程相关教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题库建设、病案库建设、学生学术作品指导、精品课程建设与运营、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修订、SP培训及验收、教学软硬件研发、教材/参考书编写、监考及阅卷、本科生以外的其它层次学员的诊断学/外科学总论相关临床技能培训等，按照教研室

制定的工作量折算认定标准，不少于 256 学时/学年；

(3)其它：①完成本科课程听课评教不少于 8 次/学期；②根据内科学、外科学教研室的安排，参与实习生内、外出科考核（试）相关工作；③承担临床技能大赛的培训任务；④担任各类临床技能考试考官；⑤指导本科生开展课外学术活动；⑥参加相关教学业务培训和教师教学发展活动；⑦开展课程相关实践教学研究，在任期间至离任一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撰写并发表至少一篇教学论文；⑧参加相关教学学术交流活动；⑨协助教研室总结凝练临床实践教学改革相关成果。

4、岗位职责的落实

(1) 定期开展教研活动：相关教研室应定期召开的集体备课（试讲）会、教学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的教研活动（不少于 6 次/学年），教研室实践教学岗应按要求积极参加，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知识、技能及教学能力，加强诊断学、外科学总论等课程建设；学院/医院和内科学、外科学教研室共同规划建设相应办公和教研活动场地，支持教研室实践教学岗专职从事教学教研工作。

(2) 教研室总结述职：内科学/诊断学教研室（组）、外科学教研室每学年末围绕课程建设成效和教研室实践教学岗工作情况总结述职，并提出下一学年的工作计划。

五、工作制度

(一) “科室实践教学岗”的工作制度

1、考勤制度

(1) 由科室分管教学的副主任负责对科室实践教学岗

的出勤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 科室实践教学岗必须参加科室每日晨交班，与门诊时间重叠时除外；科室主体所在院区有多个病区的临床科室，科室实践教学岗应轮流到各病区参加晨交班。

2、请休假制度

(1) 科室实践教学岗因参加教学培训、学术交流、休年假等原因于工作日内不在岗 1 天以上的，除征得科室分管教学的副主任同意、并按学院/医院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外，还需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过“华西微家→本科教学→我的教学→专职教学岗→请假报备”向教学管理部门报备。

(2) 科室实践教学岗在一个任期内：①休年假建议安排在校历规定的寒、暑假期间；②除年假外，累计请假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向科室和教务部书面说明；③遇有各级各类教学检查、评估认证期间不得请休假。

(3) 科室实践教学岗请休假期间，由科室分管教学的副主任指定其他教师（原则上应符合“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的基本任职条件）临时替代其工作，按原计划开展好各项临床实践教学活动。

3、工作考评制度：由教务部牵头，参考《工作考评方案（试行）》（附件 4），综合教学工作开展情况、工作巡查情况、学员意见、设岗科室分管教学的副主任意见等，对科室实践教学岗的工作进行月度考评和任期考评。

(二)“教研室实践教学岗”的工作制度

1、考勤制度：

(1) 由内科学/诊断学教研室(组)、外科学教研室负责对教研室实践教学岗的出勤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 教研室实践教学岗应严格遵守学院本科教学相关工作制度,按教学计划上课,不得擅自调课、停课,严禁上课迟到、早退或旷课。

2、请休假制度

(1) 教研室实践教学岗因参加教学培训、学术交流、休年休假等原因于工作日内不在岗 1 天以上的,除征得内、外科学教研室负责人同意、并按学院/医院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外,还需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过“华西微家→本科教学→我的教学→专职教学岗→请假报备”向教学管理部门报备。

(2) 教研室实践教学岗在一个任期内:①休年休假必须安排在校历规定的寒、暑假期间,严禁在开学期间休假;②除休年休假外,累计请假时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向教研室和教务部书面说明;③遇有各级各类教学检查、评估认证期间不得请休假。

3、工作考评制度:由内科学/诊断学教研室(组)、外科学教研室牵头,制定月度工作量考评报表,参考《工作考评方案(试行)》(附件 4)对教研室实践教学岗的工作进行月度考评和任期考评;其中月度考评结果应于次月 10 日前报教务部汇总。

六、任期认定

任期工作考评合格的,任期认定为 12 个月;任期工作考评不合格的,不予认定任期,且不能在下一学年连任。

七、任职经历与职称评聘

1、任职经历与职称评聘的关系：“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任职经历作为“专职教学经历”之一，列入晋升教学系列副高级职称（副教授）的必要条件，2021年起执行；列入晋升教学系列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副教授、教授）的必要条件，2023年起执行。

2、任职经历的认定：

（1）2020年秋季学期以前任职的，任期应达到6个月；2020年秋季学期及以后任职的，任期应达到12个月；

（2）晋升副高级职称时已有“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任职经历的，申请晋升教学系列正高级职称（教授）时无需重复任职。

八、奖惩制度

1、奖励制度：设立院级单项奖“优秀实践教学专职教师”；参考《工作考评方案（试行）》（附件4）按设岗总数10%的比例评出，由教学评优小组报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每年年终参照“年度教学先进个人”标准进行表彰和奖励。

2、惩罚制度

（1）工作中存在《工作考评方案（试行）》（附件4）列举的不足，但尚未达到月度工作考评不合格标准的，予以口头警告；

（2）月度工作考评不合格的，对教师个人予以全院通报批评；

（3）两次或两次以上月度工作考评不合格、或任期工作考评不合格的，对教师个人和科室、教研室予以全院通报

批评。

九、岗位待遇

1、月度绩效：“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的月度绩效，非医疗组长按所在科室上一年度新任组长的绩效水平（不含周末、特需）乘以当年绩效预算增幅执行，医疗组长按同级或个人上一年度月均绩效水平（不含周末、特需）二者就高乘以当年绩效预算增幅执行。

（1）教务部按月将“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的月度工作考评结果报运营管理部，由运营管理部直接发放月度绩效；

（2）月度工作考评结论为“合格”的，月度绩效按基数发放；受到口头警告的，可按 $\leq 10\%$ 的比例扣减月度绩效；月度工作考评结论为“不合格”的，可按 $\leq 30\%$ 的比例扣减月度绩效；发生教学管理缺陷的，根据我院《缺陷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缺陷级别扣发0.5至2个月的月度绩效。

2、年终绩效：“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的年终绩效由科室考核发放。科室管理小组应综合考虑教师个人和同级上一年度年终绩效水平及当年年终绩效总额增幅。

十、附则

1、本办法自2020年8月31日起正式执行：

（1）在本办法颁布前，已按原办法制定了2020年秋季学期教学工作计划、不能再进行调整的，仍按原计划执行；

（2）原办法（川医院〔2015〕39号）于2020年秋季学期结束时完全废止。

2、本办法由学院/医院授权教学工作例会、教务部解释。

附件 2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医院 “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设置计划一览表 (2020 年修订)

科室类别		设岗科室		科室实践 教学岗	教研室实 践教学岗	
非手术 科室	内科	心脏内科		1	≤8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1		
		消化内科		1		
		肾脏内科		1		
		风湿免疫科		1		
		感染性疾病中心		1		
		内分泌代谢科		1		
		血液内科		1		
	其它 非手术科 室	神经内科		1		
		心理卫生中心		1		
		老年医学科		1		
		全科医学科		1		
		康复医学科		1		
		皮肤性病科		1		
		中西医结合科		1		
		肿瘤 中心	头颈肿瘤科			1
			腹部肿瘤科			
			胸部肿瘤科			
生物治疗科						
放疗科						
急诊科		1				
重症医学科		1				

科室类别		设岗科室		科室实践教学岗	教研室实践教学岗	
手术科室	外科	骨科		1	≤ 4	
		心脏大血管外科		1		
		胸外科		1		
		普外科	肝脏外科			1
			胃肠外科			1
			乳腺外科			1
			甲状腺外科			1
			胆道外科			1
			血管外科			1
			胰腺外科			1
		小儿外科		1		
		神经外科		1		
	泌尿外科		1			
	整形外科/烧伤科		1			
	其它手术科室	麻醉手术中心		2	/	
眼科		1	/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		1	/			
医技科室	影像中心	放射科		2	/	
		核医学科		1	/	
		超声医学科		1	/	
	病理科		1	/		
	实验医学科（检验科）		1	/		
	临床药学部（药剂科）		1	/		
合计				44	12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医院“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科室实践教学岗基本教学工作任务（2020 年修订）

任务类别	工作任务内容	本科教育 (实习生)	毕业后教育 (规培学员,含按规培学员管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继续教育 (进修学员)	研究生教育 (研究生)	说明
学员管理	入科登记与分组安排	★	★	★	/	入科当天进行。
	入科教育	★	★	★	★ 新生入学时	入科当天进行（实习生一般在周一入科，规培学员/进修学员一般在每月 3 日入科，二者分别组织）；入科教育应先介绍科室的历史与文化、教学传统、学科发展、亚专业设置、资深专家和知名教师风采等，然后再介绍科室环境、提出具体学习和工作要求，以体现“教书”与“育人”并重。
	考勤与纪律管理	★	★	★	/	各类学员分别考勤，考勤次数按教学管理部门要求；有多个病区的科室，可由住院总医师协助考勤，科室实践教学岗应轮流到不同病区参加晨交班，主动了解和监督考勤情况。
教学活动	小讲课的组织和任教	★ 每周一次	★ 每周一次	★ 每周一次	/	实习生小讲课应单独开展；规培学员、进修学员小讲课可整合进行。
	教学查房的组织和任教	★ 每周一次	★ 每周一次	★ 每 2 周一次	/	实习生教学查房应单独开展；规培学员、进修学员教学查房可整合进行，频次就高不就低。医技科室不要求开展教学查房。
	读书报告的组织和任教	☆	★ 每月一次	★ 每季度一次	★ 每月一次	规培学员、进修学员、研究生读书报告应分别组织、不能整合进行；研究生读书报告的频次不包括研究生导师个人组织的读书报告。
	临床技能训练的组织和任教	★ 每周一次	★	★	/	实习生临床技能训练应单独开展，训练项目的设置紧扣实习大纲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大纲要求；规培学员、进修学员临床技能训练可整合进行。
	病案讨论的组织和任教	☆	★ 每 2 周一次	★ 每 2 周一次	/	规培学员、进修学员的病案讨论课整合进行。个别专业的评估指标中对规培学员的病案讨论频次有更高要求的，按相应评估指标和毕业后培训部有关要求执行。
	本科课程见习带教	☆	/	/	/	在完成好主要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可承担“一人份”的本科课程见习、实验教学任务，学时数应与本科室相同职称级别其他教师的平均学时数相近，以不超过 4 学时/周、64 学时/学期为限。
考试考核	过程考核	★	★	★	/	过程考核是指在学员轮转过程中进行的考核，是出科考试以外进行的其它考核，可包括理论考核和（或）技能考核，可以一定比例计入成绩、也可以只用于向师生双方反馈学习效果而不计入成绩。实习生过程考核应单独开展；规培学员、进修学员过程考核可整合进行。
	出科考试	★	★	★	/	实习生出科考试应单独开展；规培学员、进修学员出科考试可整合进行。出科考试可包括理论考试和（或）技能考试，应以一定比例计入总成绩。

- 说明：
- 1、注★的为硬性要求科室实践教学岗开展的工作，其中标红色的部分必须排入《每周固定教学工作计划》，做到工作任务全覆盖、频次全达标；
 - 2、注☆的为非硬性要求的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
 - 3、各类学员教学活动的具体要求，请按教务部（本科教育）、毕业后培训部（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研究生部（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定执行。
 - 4、本表中的“规培学员”包括住培、专培、按规培学员管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医学八年制学生（临床加强型）等四类学员。
 - 5、本表中的“研究生”指所有研究生（无论学位类型或是否正在参加临床轮转），包括进入研究生培养阶段的临床医学八年制学生。
 - 6、本表中所列各项教学活动频次为最低要求，可根据实际教学需要酌情增加频次、但不得减少。

附件 4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医院 “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工作考评方案 (试行)

一、“科室实践教学岗”的工作考评方案

(一) 月度工作考评

1、考评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2、考评标准：以下(1)、(2)项中符合任意一项，或(3) - (6)项中符合任意 2 项的，记为月度工作考评“不合格”；反之为“合格”：

(1) 巡查发现未请假报备且无其它合理原因，而不在岗的；

(2) 巡查发现未进行教学计划临时调整报备，而不按计划开展教学活动的；或学员反映不按计划开展教学活动，经查属实的；

(3) 学员反映疏于管理、指导，经查属实的；

(4) 教学计划临时调整 > 2 次/月；

(5) 未充分履行岗位职责，对本职工作敷衍塞责，科室教学主任或教学职能部门认为工作效果明显低于预期，或对学员教育培养效果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的；

(6) 对科室、教学职能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或整改意见未按期落实的。

(二) 任期工作考评

1、考评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2、考评标准：同时符合以下（1）-（4）项为“合格”；不符合（1）-（4）项中的任意一项的为“不合格”：

（1）任期内至少 10 个月的月度工作考评结论为“合格”；

（2）任期内请假时长未超出规定上限；

（3）任期内上门诊次数未超出规定上限；

（4）任期内承担本科课程见习、实验教学的学时数未超出规定上限；

二、“教研室实践教学岗”的工作考评方案

（一）月度工作考评

1、考评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2、考评标准：以下（1）、（2）项中符合任意一项，或（3）-（6）项中符合任意 2 项的，记为月度工作考评“不合格”；反之为“合格”：

（1）考勤发现未请假报备且无其它合理原因，而不在岗的；

（2）不按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的，如：上课无故迟到/早退、擅自调停课或更改教学内容、在课堂上开展与教学无关的活动等；

（3）领导干部、督导专家、同行教师听课评教中反映教学效果差的；

（4）学生通过课后即时评教系统、教研室、教务部、院长信箱、教务处信箱、校长信箱等途径反映教学效果差，经查属实的；

（5）未充分履行岗位职责，对本职工作敷衍塞责，如：无故不参加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不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教

研工作任务、参加教研工作的折算工作量达不到教研室要求等；

(6) 对科室、教研室、教学职能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或整改意见未按期落实的。

(二) 任期工作考评

1、考评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2、考评标准：同时符合以下(1) - (5)项为“合格”；不符合(1) - (5)中的任意一项的为“不合格”：

(1) 任期内至少 10 个月的月度工作考评结论为“合格”；

(2) 任期内休假安排符合规定，请假时长未超出规定上限；

(3) 任期内上门诊次数未超出规定上限；

(4) 任期内的总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标准；

(5) 任期内听课评教次数达到规定标准。

三、其它工作考评要求

1、教学论文：“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发表教学论文的情况不作为任期工作考评是否合格的依据，在教师申请晋升职称时依据有关文件另行考核。

2、任期考评结论“优秀”的产生办法：由教务部牵头，每年 9-10 月组织召开上一学年的“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述职与经验交流会，邀请评审专家按设岗总数 10%的比例评出“优秀”，必备条件如下：

(1) 从任期考评“合格”；

(2) 任期中所有月份的月度考评均“合格”；

(3) 任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了至少

一篇教学论文。

3、月度和任期工作考评结论必要时可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四、教学管理缺陷与工作考评

1、我院《缺陷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四十条第（十一）款¹及第四十一条第（七）款²中所述“带习教师”适用于“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科室实践教学岗。

2、“实践教学专职教学岗”任职期间发生三级教学管理缺陷的，当月月度工作考评结论记为“不合格”；发生二级、一级教学管理缺陷的，任期工作考评结论记为“不合格”。

五、附则

本方案由学院/医院授权教学工作例会、教务部解释和修订。

¹ 本科实习生、研究生、规培学员、进修生等无故连续缺席脱岗三天及以上，带习教师（治疗组长）、导师及科室未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属于二级教学管理缺陷。

² 本科实习生、研究生、规培学员、进修生等无故连续缺席脱岗一天及以上、三天以内，带习教师（治疗组长）、导师及科室未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属于三级教学管理缺陷。